

宜蘭監獄典獄長接受不正利益案

～被糾舉人～

吳載威：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

～違失情節～

吳載威任職宜蘭監獄典獄長期間，肩負綜理該監獄受刑人教化處遇及安全管理等業務之責，並有覈實准駁特別接見之權限，詎其利用核准收容人特別接見之職權，接受特別接見申請人提供之飲宴及於酒店休息打麻將之招待，並收受申請人提供之溫泉酒店住宿招待券之不正利益，實屬放蕩不羈，未能謹守公務員保持品位之義務。且因本件違失行為涉犯貪瀆罪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並提起公訴在案，核屬財務操守受質疑之公務員，顯極不適任法務部矯正署後勤資源組組長乙職，應即予停職或以急速處分調離現職，本院依法提案糾舉。

～後續處理情形～

本院於 104 年 4 月 29 日糾舉後移送該管主管長官法務部部長處理，嗣 104 年 5 月 21 日法務部函復略為：吳員前經該部矯正署 104 年 4 月 7 日考績委員會 104 年度第 7 次會議決議，核予記過二次之懲處，該部並於 104 年 5 月 18 日將吳員職務調整為矯正署矯正醫療組組長在案。

糾舉案

